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)</u>的<u>(房山区山区道路沿线环境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房山区山区道路沿线环境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北京梁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138 人,营业收入为 235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 1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 <u>(采购</u>	<u>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;	承建(承接)企
	一 人,营业收入为	_万元,资产总额
为万元,属于	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	<u>₩)</u> 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**梁栋建筑** 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8日

[」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